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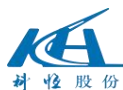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废料销售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KH2026072701

招标文件制定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废料销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江门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约 45 吨锂电正极材料废料将以社会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招标销售。请各买方仔细、全面阅读并理解本标书内容及要求，谨慎
按标书要求编制相关的投标资料，本着自愿、合作及诚信原则参与本次项目竞标。

一、项目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项目内容
1	销售标的	锂电正极材料废料约 45 吨（附清单）
2	招标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u>江门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废料销售招标项目</u> 项目编号： <u>KH2026072701</u>
4	标包（标段）	不分标段
5	实施地点	<u>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u>
6	取样及运输	买家上门取样并自提
7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8	招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谭女士，电话 18575065887
9	招标文件的信息 及准备	1、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于 <u>2026</u> 年 <u>8</u> 月 <u>2</u> 日前电话联系招标人，我司将会及时解答。 2、投标人需在 <u>2026</u> 年 <u>8</u> 月 <u>2</u> 日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上传到科恒指定接收部门邮箱。
10	报价单投递	投递方式：邮箱投递获取 收件人：严先生 0750-3863977 投递邮箱： <u>yanzhenying@keheng.com.cn</u> 注：投递时应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
11	报价单位	元
12	最高限价	<u>/</u>
13	报价方式	根据上海有色网镍、钴、锂折扣系数报； 废料价格 = 钴含量×钴元素折算价×钴系数 + 锂含量×锂元素折算价×锂系数+镍含量×镍元素折算价×镍系数； 1) 钴元素折算价= SMM 硫酸钴 (≥20.5%) 均价 ÷ 20.5% 2) 镍元素折算价= SMM 硫酸镍 (≥22) 均价 ÷ 2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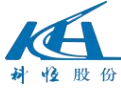
		3) 锂元素折算价=SMM 碳酸锂(99.2%工业级) 均价 ÷ 18.79%
14	标书购买费	<u>0</u> 元
15	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 参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时需注明“锂电正极材料废料投标保证金”。
16	汇款专用账户	公司名称: <u>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江门分行营业部</u> 银行帐号: <u>2012002719224809311</u>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28</u> 日 <u>12</u> 时 <u>00</u> 分 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2</u> 日 <u>23</u> 时 <u>00</u> 分
1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3</u> 日 开标地点: <u>江门科恒4#楼3楼301会议室</u> (注: 具体开标时间以实际通知为主)
19	述标	否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价高者得 注: 根据招标评分结果交由招标委员会成员审核通过
21	备注	1. 招标人保留原有标段或标的,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持有商定最终中标人的权利。 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未投递视为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二、合格投标人

1. 具有境内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注册资金要在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提供相关验资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承诺书
3. 资格证明
4. 报价清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诚信廉洁承诺书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和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自拟，如生产规模、设备条件、合作伙伴等）

四、关于保证金事宜

1. 投标保证金责任：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在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方合同期满前单方终止合同的，招标人没收该履约保证金，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因本次招标及后续签署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在投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廉洁要求

1. 投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科恒股份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2. 本次招投标严禁串标、围标行为，一经发现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供应商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其他供应商或我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都有权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举报，举报联系电话如下：审计监察部 0750-3863977。

六、投标方式

1.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出现投标公司名字的地方需要盖上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不盖公章或文件出现手动修改的文字视为无效文件。）
2. 投标人接收到投标信息后，应在投标截止前，在将投标资料整理齐全，并附上资料清单，上传到指定邮箱。
3. 开标方式根据招标公司的需要来执行，价高者得；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内应保持电话通畅。